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及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4）。

一、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第一次修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意见以及补充披露的信息，公司对《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1），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

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第二次修订

因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对《兴业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涉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在《兴业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进行披露，修订内容列示如下：

1、“二、发行计划”之“（二）优先认购安排”之“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之“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

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更新为“发行计划”之“（二）优先认购安排”之“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之“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二、发行计划”之“（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之“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之“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新为“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二、发行计划”之“（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之“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之“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新为“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七）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更新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5、“九、备查文件”之“（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更新为“（三）**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更正

由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公司现对已披露的《兴业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同时在《兴业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进行更正并披露，更正内容列示如下：

更正前：

“二、发行计划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5,142,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81%，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兴源控股质押股份用于为兴源控股控制的其他子公司鲁山县兴源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为 9,700.00 万元，质押权人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后：

“二、发行计划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5,142,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81%，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兴源控股质押股份用于为兴源控股控制的其他子公司鲁山县兴源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为 9,700.00 万元，质押权人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公司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825,000 股，该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 49,656,612 股，占公司转增后股份总数的 63.81%。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自办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2,000,000 股，该质押股份数量仍为 49,656,612 股，质押股份占比变更为 60.56%。……”**

除上述情况外，《兴业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内容无其他修改。相关修订和更正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了标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稿）》（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修订及更正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